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54951 號

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；副署長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。

第 十 一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